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八月公告」）；及(ii)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連同八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i)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的寄發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

此外，八月公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包括所有相關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確定供股配額及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但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的事項除外）將予以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